

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云政教督办〔2020〕10号

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对 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

各州、市人民政府，省直有关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为广泛、深入、全面地了解社情民意，客观、公正、科学地评价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定于2020年8月1日—9月20日开展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的满意度调查。为确保我省顺利完成满意度调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内容及方式

调查内容围绕2020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重点，聚焦教育公平、教育质量、政府治理、总体评价等方面。采用“互联网+调查”方式，面向社会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征集对

本地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方面存在的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。

二、调查对象及问卷类型

问卷调查对象涉及3类人群：社会人士、教师和学生。根据被调查对象和调查重点的不同，各类问卷的内容各有所侧重。每份问卷由填答人基本情况和调查内容两部分组成，分单选题、多选题2种类型。留言板平台不限调查对象，以开放式问答为主。

三、具体实施

（一）问卷和留言板平台二维码发放。扫描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账号二维码（见附件），选择“关注公众账号”，点击首页底部“互动平台”进入“政府履职情况调查”。

（二）问卷和留言板分配。可以根据身份（社会人士、教师和学生）参与问卷调查，也可以选择留言板，反映教育相关的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。

（三）问卷和留言回收。填答人提交问卷和留言后，将自动上传至系统后台，以保证调查过程公正、问卷结果和留言内容保密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尽快组织实施。请各州、市人民政府，省直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抓紧落实，于8月1日—9月20日组织开展满意度调查。各地收到二维码后，要尽快在各级人民政府、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官网向社会公开发布。

（二）加大宣传力度。要采取“飘窗”等形式在官网首页进

行公告，公告内容要保留到9月20日。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宣传，让社会广泛知晓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工作，让更多人关心当地教育的发展。各州、市应充分考虑到学校分布、社会人员行业分布等因素，尽可能扩大调查的覆盖面和回复率。

（三）坚持实事求是。请各州、市人民政府，省直各有关部门严明工作纪律，提高调查实效，杜绝在组织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行为，确保调查结果客观公正。

附件：满意度调查答题二维码



（联系人：张婉坡，电话：0871-65141479）

抄送：各州、市教育体育局，教育督导部门，驻厅纪检监察组。

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0年7月29日印发

附件 3

满意度调查答题二维码



(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二维码)